

## 選課注意事項（很重要！請務必詳閱）

項次	注意事項
1	學生上課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授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完成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老師於開學第一週有權對「缺課」之同學作不准加退選之決定。
2	請注意所選課程是否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外文課程應注意先後修順序，例如未修日文(1)者，不得跳修日文(2)，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亦同。
3	大學部「必修課」由系統預先帶入課表；惟「選修課」請自行上網點選。
4	①碩（專）、博士班「所有課程」，請研究生自行加選，系統不預先帶入課表。 ②碩（專）三年級以上研究生，須一直加選論文至畢業為止。 ③博士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才可加選博士論文。
5	欲選修外系之課程，應先至外系查詢課程之專業性及限制規定，並瞭解本系開放修讀外系學分限制與規定，避免本系不承認修讀外系學分情形。
6	網路無法退選，表示已經達到開課人數下限，無法再辦理退選。 ①日、進四技：「必修課」最低 20 人，「選修課」最低 15 人。 ②碩士班最低 5 人，③碩專班最低 7 人，④博士班最低 1 人。
7	網路無法加選，表示教室座位已達滿額，或因教材儀器之限制，無法再增加選課名額，應屆畢業生、延修生、轉(復)學生若無法加選「必修課」，請以人工加選。
8	選課總學分數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學分數不足或超過學分上限）： ①「日四技」及「產專班」123 年級不得「少於」最低 12 學分。 ②「日四技」、「產專班」4 年級與「進四技」1 至 4 年級不得「少於」最低 9 學分。 ③「日四技」與「進四技」各年級均不得「多於」28 學分。 ④「碩（專）、博士研究生」均不得多於 15 學分，最低應修一科目。
9	應屆畢業班學生，應詳細檢查歷年所修科目、學分及有關畢業條件是否已達成，如有缺修及未達畢業條件情形應在當年及時補修(救)，以免屆時無法如期畢業。
10	①英文重修級數(例如第三級被當)，重修必須選原級數(例如英文第三級)。 ②英聽重修級數(例如 A2 被當)，重修必須選原級數(例如英聽 A2)。
11	大二體育選項，限日間部大二學生修讀，大一學生請勿選讀。
12	日間部四年級應屆畢業生及三年級須於大四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程，始可申請跨進修部修讀。
13	自 105-2 學期起，進四技(含產專班)之「必修」課程開放網路退選至課程達到最低 20 人為限。

103~106 學年度入學之通識課程規定，畢業前應修讀 6 門課程，各學院規定如下表：

農學院	人文學科(2 門)	社會科學(3 門)		數理與應用科學(1 門)
工學院	人文學科(2 門)	社會科學(3 門)	自然與生命科學(1 門)	
管理學院	人文學科(2 門)	社會科學(2 門)	自然與生命科學(1 門)	數理與應用科學(1 門)
人文學院	人文學科(2 門)	社會科學(2 門)	自然與生命科學(1 門)	數理與應用科學(1 門)
國際學院	人文學科(2 門)	社會科學(3 門)		數理與應用科學(1 門)
獸醫學院	人文學科(2 門)	社會科學(3 門)		數理與應用科學(1 門)